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鄭立仁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51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J3195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22220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轉行政院衛生署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」已修訂為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，並於102年5月13日公告於該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8日衛署第102286364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該要點適用對象為102年7月1日以後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之醫事機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西 吹 舞 獅